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000280

桂政干 [2016] 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邱房贵同志任职的通知

梧州学院:

经研究决定:

邱房贵同志任梧州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

抄送: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,广西军区,武警广西总队,各人民团体。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自治区政协办公厅,自治区高级法院, 自治区检察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11日印发

